

明

史

既崇重國學數加優賜孝慈皇后亦積糧監中置紅
倉二十餘舍以嘉惠諸生之有家室者時日本琉球
暹羅諸國官生皆入監讀書輒加厚賜并給其從者
是以永樂宣德間仍之成化正德時琉球官生有至
者是年分二司業左右各提調三堂生員凡通四書
兼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以上文理條
暢者升修道誠心堂又一年有半經史兼通文理俱
優者升率性堂凡生員坐堂各堂立簿橫列姓名于
上其下畫十方通為三十日印紅圈計之積圈至七
百以上許升率性堂升率性堂許積分積分之法孟

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内科一道
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者與
五分理優文劣者與半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分
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者仍坐堂肄業果有才學超
異者奏請上裁又令天下按察司選生員年二十以上
厚重端秀者送監考留十七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
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
監卒業二十五年二月詔祭酒與翰林院官考定六
藝以禮有職掌樂當別議惟定射及書數以聞三月
頒射及書數總目于國子監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

監以其師生并入國子監二十九年令魏國公徐輝
祖及禮部翰林院官同詣監考試仍令吏部以次錄
用六月初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三十
年復頒規條于國子監曰各堂教官所以儀表諸生
必躬修禮度率先勤慎毋惰訓誨使後學有所成就
斯為稱職諸生每三日一背書日讀御製大誥及本
經四書各百字熟記文詞精解義理或有疑難則謙
恭質問務求明白不許凌慢師長升堂背書必依班
序立不許攙越每月作本經四書義各二道詔誥表
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義獻智永

歐虞顏柳諸帖為法各專一家必務端楷旦暮升堂
必衣冠嚴整步履中節坐堂必禮貌莊恭不得脫巾
解衣往來別班食饌必恭敬飲食不得喧譁朔望隨
班謁廟畢方許與假出近遊訪一應事務必先告本
班教官令堂長率領升堂告與祭酒可否行之每夜
必在監宿歇雖有諸司辦事者亦必回監不許羣聚
酣飲遇有選人除授及差遣辦事從祭酒公選違者
罪之是年定監生省親畢姻回籍限期各依道里遠
近為差可憂不計閏二十七月違限者亦依遠近計
其年月罰充吏三十一年違限監生二百二十人命

吏部銓選遠方典史以困役之建文元年錄吳黼為國子生以黼父雲死節雲南廕以監廕子入監自此始三月詔副榜舉人年二十五以下願入監者聽十月定監生歷事考覈法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選用中等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級隨材任用下等者回監讀書三年命監生違限者充吏永樂元年二月初設北京國子監吏部奏言天下教官闕訓導二千餘員欲取通經監生三百名送翰林院考用從之八月命內府辦事監生一年許就選三年諭禮部曰學校育才以資任

用太祖高皇帝內設國子監外設府州縣學選用師
範教育俊秀嚴立教法豐稟獨徭期待甚至爾部宜
申明舊規俾師教無關士學有成庶幾國家得賢才
之用遂頒學規榜例于國子監及府州縣學一如洪
武舊制五年命禮部選監生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
譯書准出身是年初令監生往龍山廠清查營木植
謂之辦事凡二年得銓用八年令歷事監生有三次
考俱平常者于未入流首領官敘用九年令所撥監
生必循資次毋得坐名選取著為令二十二年中軍
都督府奏本府歷事監生七人吏事勤慎請送吏部

授官仁宗曰為士豈止習吏事而已誠能通今博古
達于修己治人之道吏事何難自今監生歷事考稱
者仍令還監進學俾由科舉以進于是通政司引奏
六科辦事監生二十人滿日例應還監仍願就科辦
事以圖報効時六科給事中缺諸生方有希覲仁宗
欲抑之故有是命宣德元年命歷事不中者仍歷事
餘皆復監讀書再考不中乃充吏以天下教官闕命
于南京國子監選二百八十人翰林院于承天門試
之四年御史奏言南京國子監生及一二十年未得
進用有負朝廷作養之意請令兩京監生歷事授官

相參取用從之八年令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
考選送監十年令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
校年終奏繳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
監卒業三年祭酒陳敬宗言監生所撥歷日已有定
制乃不循次序輒求襍職尤當禁止自今撥歷惟計
坐堂月日英宗是其言命亟行之虛曠有罰自此始
四年令官生告入監者務須科舉出身五年奏佳三
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于應歷事監生內取用
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于
監五年內取用印綬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

五年出身者于入監三年內取用六年祭酒季時勉
奏請監生省祭丁憂月日不准作坐堂以革宿弊七
年命入監十年以上者准照歷事例出身又命省祭
丁憂一二次已復監者准作坐堂月日景泰元年不
邊園事殷令天下納粟納馬者許入監讀書限千人
而止至四年七月始罷不行開例納監自此始嗣後
賑饑及接濟大工援此例無止轍之期矣四年令監
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四年者辦事
歷事三年出身坐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二年
一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

年三閱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元年詔在京三
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務令科目出身英宗
曰國學乃育才之地今後不許濫進自是非三品亦
孫不得乞恩遂為令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為限
送部選用八年令正歷六月寫本八月長差一年有
半成化元年令生員納糧納草納馬俱許入監尋令
凡納粟等次監生坐堂十年循次撥歷若中鄉試者
通計先年坐監月日為期二年南京議賑饑欲令官
員軍民子弟納粟送監禮部尚書姚夔奏言國子監
育才之地朝廷資以致治近各處起送納草納馬生

員勤以萬計已不勝其濫今又行此將使天下以貨
為賢士風日趨于陋尚望其有資治理哉憲宗曰禮
部議是其勿許三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
人送監照例出身四年令天下歲貢生提學官考一
等者方許科舉監生願就學職仍嚴試三場始准其
納馬納草等項進身及經科舉監生與年五十以上
者不得濫與五年令歷事監生依天順六年例歷事
三月考勤後仍歷九月共滿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
為滿其清軍寫誥及天財庫書辦等俱與歷事監生
類等分撥又合依親監生例應原學肄業者提學官

嚴加約束違者治之十一年南京祭酒王俱令丁憂
服滿復班者每坐堂三日加一日謂之加丁已遂升
為例十九年監生坐班者少奏請行文原籍有司造
冊開報待朝覲之時齋赴禮部發監查照後為例二
十年以山西陝西大饑開納粟入監之例又詔生員
納粟備邊者許入監有願坐監者令其自備柴米寄
監讀書二十一年令納米者仍照復監事例關支月
糧其年十七以下者備行原籍本學肄業嚴加作養
考核仍以入監日為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復監熟
吏禮二部會議科貢入監乃祖宗舊制納粟則一時

權宜若循次撥歷滿日入選則納粟者比之科貢數
有不均宜相兼撥歷二十二年請臨撥復扣算兩途
人數多寡以三七分為率或四六均平撥歷從之工
十三年令北方科貢納粟監生告入南監者聽弘治
四年祭酒謝鐸言監生納粟止及一分科貢已有二
分乞轉科貢為六七更納粟為三四依議行之十年
令監生依親水程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
歷十三年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
十四年令六科辦事照歷事一年上選八月南京九
卿奏言南監坐班見有一千四百餘名差撥有限比

之北監誠為淹滯乞為疏通漸減歷事年月少紓中
困又在京辦事監生及六科短差亦照內府事例以
六年為滿准作正歷附選自今乞照前例附選從之
時國子監科貢納粟事例相兼流品混雜然規條尚
嚴凡省親畢婚不得踰限而雲南四川土官生歲給
衣廩尚如初制正德四年開納粟實邊入監讀書之
例五年禮部言在監人數已多而倉糧甚少欲得疏
通人材節減廩餼因令正歷者遞減月數已俱照舊
八月以人材壅塞令放回依親者歲貢一年援例五
年方許行取復監九月復停放回依親之令八年令

南京以文書至日凡未經歷滿起送者正歷并寫本
雜歷各一年長差二年俱滿日撥發更替又令南京
正歷暫添二名雜歷暫添一名照例考勤及歷滿止
遷待後納銀監生將次撥歷之日仍復舊規十三年
再開上粟入監之例以備賑濟十六年肅皇帝即位
四月始嚴其禁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三十
以下者送監讀書六年令已任者亦送監授以大學
語孟諸書八年奏准諸司歷事監生不得引病回籍
十五年令南北直隸浙江諸省告回舉人限期赴監
肄業逮至平年者作曠獲例生員向有依親給假在

家者亦限三月取南及金納例監生私歸二月以正
者發回原學十九年令私歸半年以上者黜為民
永四年令諸司歷事監生講習律令隆慶五年以監
生數多歷缺命三名增一暫減歷期正歷九月為滿
萬曆元年嚴監生替代之禁五年令凡納粟諸色監
生循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鄉試者通計先年坐
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
之數凡歷事監生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
部二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
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月上選滿日

增減不定又有諸司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謂之雜歷一年滿日上選又有諸色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後准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後亦准一年上選又有隨御史劄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七十二名

光祿寺

劄卷四名修齋八名叅表

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
查馬冊三十名工部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
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
陽東直俱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俱二名以半年
滿日回監十六年南京祭酒趙用賢條上七事內一
復勲胄入監之制請命公侯駙馬伯子孫非從成均
教習者不准承襲一嚴監生久曠之罰歲久不復班
者竟黜即舉貢不少借一禁在監加納之例一復監
試防檢之役二十四年命禮部將勲爵應襲者送監
讀書三十年部議過湖刷卷之差俱以一月為期將

諸生篤學有行誼者充之次則年月深者充之每堂
令公舉一人為會長專以行業相規其已成材未成
材者以壓撥免撥為勸懲三十四年申飭監規有三
一故撥之規必日月既滿方與撥歷未及期者一日
不容假借一假曠之規監生逃回者該監呈部行提
正身不到除名一叅處之規凡經該監處分者不許
夤緣倖進如從別衙門送監者徑自駁回仍行重治
四十二年令在京告納監生先取同鄉印給暫送入
監必原籍查回乃准實歷天啟時國學寢廢三年御
史奏言為陛下教養人才外則提學內則祭酒司業

在文字考課之間尚存未鐸壘替之意今國學廢舉
已極博古諸賢倚席不講切有世道之憂下部議極
七年令廩例納監仍行文原籍查確方准實歷崇禎
二年御史吳姓疏言帝王之治首崇教化太祖首建
國學令生員入監肄業以三等定高下其後陳敬宗
李時勉為南北祭酒秩宗之政肅于朝廷而得士最
多自納粟之例開于景泰之後而作養之意衰不復
知有人材矣今監生年資深者反不如効勞吏胥輩
朝輸白蠟夕挂青袍亦庠序之憂也願勅祭酒司業
茹意作養并遵課試之法以次而升有文行最優者

咨送出身而博士以下擇而用之俊乂或可興也是
年司業倪嘉善請行積分法從之積分以月課為準
而叅以季試及科考後命祭酒顧錫疇等于十月初
四日舉行監試每堂拔一人進呈以陶汝鼎等六人
註官改資八年祭酒元璐疏言世胄入監自襄城李
國禎而外無一人至者乞通查送監一體教習又天
啟年間事例盛行有假印假文冒騙以去者又有得
部移文並不投監伺會取撥者今于一收一撥之間
設法關通凡禮部咨送編例字為號本監每月終將
收到監生彙冊報部凡本監咨撥編歷字為號吏部

亦于每月終將撥到監生彙冊報監俱以崇禎八年
九月為始又教學八議請以貢選為正流撥納為副
流貢選不限撥期以積分數滿為率接納則依原定
撥限為率如接納中有英奇之士同貢選一體教習
又請歷事無分正雜名色凡當咨撥一照舊規各該
衙門以次分派惟以本監考定等第為歷期多寡各
衙門收到監生務查有無替冒因而教之政事一切
謄寫撰差悉與革免滿日考其勤惰開報吏部不率
著發回本監再行教習從之十三年祭酒李建泰重來
監生則例一舊例每月作課六道今擬以二課試經

書義二課分試曹務二課試騎射一每月朔望齊集
諸生六曹官分講六曹則例博士官講孝經小學或
五經一章一本監各正官俱置立勘合文簿令每人
先誦習二則必二則精通方許改習能條荅精核文
理俱優者于本名下填註印鈐歲總錄二則以上者
分別咨送仍聽部試鈐註通四則或六則以上者請
觀試錄用或量遵祖制以示優異詔皆允行顧太學
之紊亂也久矣當景泰時始開事例多不踰千人論
者猶交章以停罷其後歲屢行而人以為固然無訾
議者矣且先以例猶嚴試之而慎所與其後匪直

可否不為較益乃散曲以從之以年分一分七分八
分之積數為二千四月十二月八月六月之撥期而
所謂撥歷者則又開贖歷之例正歷者假之以求替
權歷者責之以輸直此積分之廢也二百年至于崇
禎雖稍復其故卒無成效嗟夫

明史卷七十五

志四十九

選舉五 學校下

武學附

學校自漢武時始興太學唐始立郡縣學宋始置諸
路州學官代有增設而法未之具也迄明天下府州
縣及衛所皆建儒學所設教官至四千三百餘員其
弟子員官廩之擇其尤者入太學所以教養恭備矣
其後承平日久而生徒既廣文教益張舉天下高爵
顯秩出于其途而農工商賈不敢與士為敵體雖邊
陲海澨之地皆知誦習詩書為可貴此二百年來教
崇學校獎厲師儒之所致也洪武二年太祖諭中書

省曰元人禮教銷亡上下波靡學校之設名存實亡
兵變以來習于戰鬥惟知于戈莫識俎豆朕謂教雖
之道學校為本宜令郡縣皆立學宮延師儒教授生
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于是
天下郡縣並建學府學生員四十人州學生員三十
人縣學生員二十人缺聽于民間選補免其徭丁生
員令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三年置
應天府儒學生員六十人入學校射儀六年令生員
一應文字皆用散文不許為四六誤後學十五年八
月命禮部頒禁例于天下學校勒卧碑置明倫堂之

左采為遵守一曰府州縣生員若有大事干己家者
始許父兄弟姪具狀入官解訴二曰父母欲行非必
懇告再三使不陷危亡三曰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
員建言四曰生員有學優才贍深明治體年三十願
出仕者許述作文詞由教官考校具呈正官親齎奏
聞五曰為學必尊敬其師凡講說必誠心聽受毋恃
己長妄為辨難六曰為師者當體先賢竭忠教訓以
導愚蒙七曰提調正官嘗加考校獎其勤敏斥其頑
惰八曰在野賢人果能練達治體敷陳治道許赴所
司告結文引奏聞九曰凡寃抑等事許將實情自下而

上陳告不許越訴十曰江西兩浙江東多有代不訴
狀者今後治以重罪十一曰各處新發充軍及安置
奉教不許建言十二曰若十惡之事有干朝政實跡
可驗者許密切赴京面奏十七年十一月命遼東立
學校二十年太祖以北方學校無明師生徒廢學命
吏部選南方學官有學行者教之二十年令增廣生
員不拘額數二十四年令有司官朔望詣學謁廟升
明倫堂教官侍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又令生員讀
恭誥律令歲貢時試之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
十朝廷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務熟讀精通

以備科貢考試一朔望習射于射圃樹鵠置射位初
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
長官主射中的飲三爵中采二爵一習書依名人法
帖日五百字以上一習數務精通九章之法是年起
取富民原係生員者送應天府學二十六年定學官
考課法以九年任內為率縣學生員二十名有舉人
四名又考通經教諭為稱職陞用通經二名為平常
本等用州學生員三十名有舉人六名又考通經學
正陞用通經三名本等用府學生員四十名有舉人
九名又考通經教授陞用通經四名本等用不及名

又不通經皆黜降別用訓導分教生員不分州縣學
舉火三名又考通經陞用不及數者雖通經本等用
無舉人又不通經退別用先是教官考滿無覈其歲
貢生員之數至是以歲貢為學校制故專于科舉為
殿最二十七年令武官軍餘年十五以下許入府州
縣學讀書又令生員入學十年之上學無成効送部
充吏其有成効及十年以下依入學年月編次造冊
解部以備取用生員有託故偽訟革罷不應選者追
康僖還官本生送部充吏二十九年令凡生員經斷
罷闈者皆充吏不追種其無太過犯者免充吏永樂

二年令增廣生員入學十年令年二十之上魯鈍不能行文者充吏三年申明師生陞堂肄業之禁是年令起取人匠內有生員照例送應天府學宣德三年定增廣生員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照例優免差徭令巡按御史會布按二司及提調教官考試生員康僇十年之上學無成効者充吏六年以下鄙猥無學者追廩為民七年令衛所官舍軍餘俊秀者許入附近府州縣學聽本處鄉試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專一提督

學政令生員名缺許本處官員軍民之家及社學俊
秀無過犯子弟選補又令廩饒六年以上不諳文理
者充吏增廣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為民六年令提
調官置簿立籤稽生員所業提學官察提調勤怠書
其稱否生員有藐視師長齟齬教法者斥之十年奏
准提學官會布政司堂上官一員兩直隸會巡按御
史公同提調官考選生員年四十以上不諳文理者
充吏雲南貴州免考尋又令提學官遍詣所屬學校
操督生徒嚴加考試有不職者禮部都察院堂上官
奏黜十四年令生員有犯該充吏者廩未免追若犯

梁賦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兩直隸
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
滿日為民仍追廩米景泰元年罷提學官聽巡按御
史各司府州縣官提督考察又令按察司分巡各道
副使僉事做提學官勅書事理提督兩直隸御史提督
二年令雲南貴州軍民生相兼考補廩膳照例科貢
三年令各處軍生例同天順五年令各處會官考選
廩膳未及六年考不中者追廩為民六年復設提督
學校官各賜勅諭一體行聖賢言語不許徒務口耳
文學一為學必主教窮理毋得鹵莽間斷一四書經

義策論務典實平順說理詳明習字亦須端楷一教
官須察其德行考其文學學問疎淺及怠于訓誨者
送吏部別用其有不肖實跡者即送按察司直隸送
巡按御史問理一師生每日坐齋讀書及日逐會饌
有司僉與齋夫膳夫一生員不諳文理者廩餼十年
以上發附近處充吏六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增廣
十年以上發本處充吏六年以上黜為民一生員本
身外優免二丁差徭一凡巡視學校乘驛舟官馬仍
帶書吏一名隨行支給一府州縣提調官嚴束生徒
采許游蕩為非凡學內殿堂齋房損壞即量工修理

一 所過之處遇有軍民利病及官吏貪酷事于奏請者從實奏聞一本職專督學校不理刑名如有所受詞狀輕發所在有司重送按察司直隸送巡按御史提問一 生員詐冒鄉貫隱蔽過惡應試者聽本職及提調監試官拿問一 布按司官及巡按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職事若提督官行止不端許巡按御史奏聞一 所轄境內遇有衛所學校一體提調整理武職子弟令習武經七書百將傳其中有能習舉業者亦聽鄉試一 歲貢生員將食糧年深者考送一 廩餉缺于增廣內選補增廣缺于本處選子弟補充若有額外

之數須嚴加考選存留待缺一令有司每鄉俱設社
學擇師以教子弟勤勤仍免差徭一師生于學校事
務並遵洪武時卽碑不許故違是年令生員爭貢及
越訴者充吏成化三年令提學官躬歷各學督率教
官化導諸生仍置簿考驗其德行文藝治事俱優者
列上等不及者次之仍以德行為主歲課月考循序
而上非上等不得充貢又令衛學四衛以上軍生八
千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千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千人
不及者不拘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十七年令土官
嫡子許入附近儒學弘治十六年題准生員有傲慢

師長狹制官府及敗倫結黨者教官具呈該管官究
治正德九年令北直隸考選生員免追廩米十年准
都司衛所學原定一年一貢者與設優等次等生員
各四十名原定三年二貢者與設優次等各三十名
三年一貢者與設優次等各二十名通行提學官考
補以後子優等內照例選貢餘作附學又令口外衛學
並各都司衛所土官學雖布政司寫遠提督官不能
歲歷者許各道分巡官歲加考校行提學官知會是
年給各按察司提督學校關防十六年令土官子孫
選順天府食廩者不許再補嘉靖二年令增順天府

廩餼生員二十名三年增應天府學廩餼增廣生員
順天府學增廣生員各二十名六年題淮南直隸廩
鳳淮揚四府滁徐和三州學校以江北巡按兼之湖
廣衛永二府柳州以上湖南道副使兼之辰州一府
靖州以辰沅道副使兼之廣東瓊州府以海南道副
使兼之各請專勅行事每歲巡歷考校十年題准生
員內有刁潑之徒恣意非為及被黜妄行奏擾者不
准仍拿問十一年奏准承天府學廩餼增廣生員共
十名其鍾祥縣學生亦照例隸府學十五年詔廩餼
生員願告侍親者聽之其累試不第年五十以上願

告退閒者給與冠帶仍復其身十六年令大同所屬
府州縣衛所儒學生員俱令冀北道分巡官代理二
十一年直隸金山衛學照福建平海衛學例添設廩
膳生員二十名貴州番定十二衛各設廩膳十二名
二十六年令甘肅各衛所儒學生員行甘肅巡按御
史兼管提調科舉年考送陝西應試是年令歸順土
官子孫照舊送學食廩萬曆三年給提學官勅諭十
八條其別立書院聚黨空譚及剽竊異端炫竒立異
者更加嚴飭餘與天順六年所給例同童生擇三場
俱通者始收入學大府不過二十人大州縣不過十

五人鄉試生儒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兩京監生亦依解額照數起送浮者監試官徑行裁革時承平日久學政靡濫輔臣張居正核減各州縣入學之數提學官奉行太過至有一縣僅錄一人者十一年令考取生員毋失原額科考與歲考例同總計三年之內大府務足六十人大州縣務足四十五人或科目數多就試人衆于定額外量加數名但不許倍于原數是年令南直隸提學御史仍兼管江北其湖廣貴州提學官照舊專管惟瓊州府仍屬海南道亦三年許揚州商窳子弟于運司應試提學官一體入學

十五年禮部奏言唐初尚靡麗而士趨浮薄宋初尚
鈎棘而人習險譎文章之闢世教如此今其初舉業
有用六經語者其後引用左傳國語矣又數年引用
史記漢書矣史記窮而用六子六子窮而用百家甚
至佛經道藏摘而用之流弊極矣弘治正德嘉靖初
年中式文字純正典雅宜選其尤者刊布學宮俾知
趨嚮因取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奏請刊布以為準
則又奏言教士之法莫親師儒宜慎其選除優其選
轉使科目出身者不薄此不為貢途出身者不盡地
自限然後師道重而教可成至撫按論劾有司輒擬

改教是重民輕士宜禁勿行從之二十四年嚴學體
詭異之禁命提學官務查有無轉移士習為殿最不
許槩擬陞轉二十六年令陝西苑馬寺七監生員于
州縣類考三十三年禮部奏言提學官三年之內有
歲考科考自歲考稀少生員有終身不見提學而混
廁衣中濫沾優免者及至大比又有類考之規如府
學則府考送道縣學則縣考送府府考送道不求不
得士風日壞宜令歲考通學盡考提學未經歲考不
得陞遷有仍類考圖便徇私者劣處奉旨嚴行三
年令思明府建立學校設教授一員量設廩生六

員其寄附太平府者悉歸本學三十七年禁立吏生
樂生歌生等名色四十一年增設南直隸湖廣提學
各一員四十二年禮部會議士風日頽當嚴加約束
事權雖在督學而申報則屬有司自後通行府州縣
銜各置三等號簿有生員出入者逐時登報若有結
黨者將倡首黜革毋因勢豪姑為縱釋從之四十三
年禮部又言為今士風計莫若申嚴歲考之令盡革
類考之名其中申嚴有三一解卷不得另騰一歲考各
項一併開冊解部一陞轉必俟歲考事完報部查議
聖嚴考條教一曰三等之簿當稽一曰冒濫之員宜

革六白保留之陋規宜除詔令各提學官實行崇禎
六年傳諭童子必入小學遇試先察德行考官核論
宜有規條頒布遵守又教官為士子師長近以衰庸
老數教術全廢須設法興起于時禮部奏言取士固
先德行而尤貴豫養今士習久錮合勅各直省學臣
刊為條教頒下府縣教官能表率子衿俾飭躬勵行
註以上考其生童入試州縣教官各取無過犯保結
有收倫而失檢舉者有罰至提學一道必于文字外
兼意作興諸生行誼著聞文雖平加以優等素行簿
劣文雖工黜革示懲實能奉行勅書者查覆紀錄如

彰瘕不明勸懲無法提學官有罰詔悉從之七年又諭禮部直省提學官係教育人才根本着查小學尊否實心興舉德行作何獎勸奔競囂凌浮詭之習果否禁飭每次考案有無溢額徇情并將所解試卷嚴加磨勘文體果否純雅切實解卷有無改謄欺飾逐一具奏分別勸懲時申飭屢屢特以兵餉不敷大開納例十年戶部疏請考試納粟若責以文理非作興之道合比往例倍加優厚考試如果不通諸生原有寬限六年之例合為再展六年以勵進取其通者一體幫補齊學不得有意分別特士風囂競雖嚴加砥

礪懼其弗戢，顧導之以利，後寬假之。于是資流雜而防檢廢。十一年，以士習大壞，更加嚴飭，將勅諭條款，刊布省直各府州縣，頒示各學，究無實効。學政自此不可為矣。按明初倣古里塾黨庠州序之制，薄海內外胥建之學，故自衛學及軍舍土官皆得以子弟隸學校之中。至于宗學，其師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擇學行優長者除授，其子弟令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並列焉。正德十四年，傑嚴立課程，教如法。萬曆十年，定宗室之子十歲，啓正，俱入宗學。若宗生衆多，分置教師，或于宗室中推

舉一人為宗正領其事令各生誦習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為善陰薦諸書其四書五經史鑑性理相兼誦讀十八年復議于宗室中推舉宗正一人宗副二人令子弟入學讀書每歲就提學官考試三十二年令宗藩子弟入學者衣冠一如生員又令楚藩比周藩例舉行宗學三十三年詔宗學一體鄉試中式其後宗學寔多子弟輒有致身科目者若社學明初為特重洪武八年十六年累詔有司立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二十年令民間子弟讀御製大誥兼讀律令正統元年令各處提學官及有司州縣官嚴督社

學不許廢弛有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

令各府州縣建立社學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

以下者送入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而其法久廢

所在有司莫為舉之崇禎六年命塾師籍名于官有

能以孝經小學教育童蒙俾入孝出弟塾師榮以衣

巾其子弟收類不戒塾師有罰此社學遺規然奉行

者多卒于造士之方具文亡實耳

明武學以教習勲衛幼官子弟始洪武二十年禮部

奏請立武學用武舉建武成王廟太祖曰是岐文武

為二途矣三代以上文武兼脩故用無不宜以太公

走鷹揚而授冊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
經營而矢文德豈比于後世武學拘于一藝之偏陋
哉今欲循舊用武舉建廟學甚無謂其已之令天下
軍衛子弟隸學以教其勳戚貴胄亦肄業于國子監
建文四年始設京衛武學永樂九年太宗慮武臣子
孫不諳禮義諭兵部申明武學舊規正統六年成國
公朱勇奏准選驍勇都指揮等官五十一員熟嫻騎射
幼官一百員始命兩京建武學以訓誨之九年命各
都司衛所凡武職應襲子弟年十歲以上者俱聽提
學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并附近儒學與

生員一體提督成化五年掌京衛武學奏言二事一
本學餘堂數楹乞勅所司改為文廟一本學應襲承
第乞試藝量陞一武生乞勅所司每歲終考試入學
十年以上學無或取者追廩還官送營搃練詔下所
司弘治六年從兵部尚書馬文升言刊武經七書分
散兩京武學并各處應襲舍人嘉靖十五年兵部言
武學在京城東偏較閱弗稱請以皇城西隅廢寺稍
加拓飭改創齋舍移武學于此俾大小武官子弟及
勲爵新襲者肄業其中用文武重臣教習從之萬曆
卅二年兵部條陳武學事宜一定考驗言每年雙月

本部會同戎政勲臣督率司屬考驗一次歲終本部
堂上總政戎協會閱一次以定收黜一復專官言向
來武庫司專設主事一員管理武學近裁去請照舊
專設一重教職言會典開載教官每日升堂都指揮
見授三品并執弟子禮請申嚴典例立為程式詔皆
如議崇禎十年令天下府州縣學皆設武學生員提
學官一體考取十三年諭歷年會典事例專設武學
教習勲衛幼官子弟或演習弓馬或考驗策文擇地
會宿必以時肄而又簿記功能有不次擢用黜退送
操獎罰而激厲之文于武學外仍聽訪保以充教習

乃年來較課多踈勤懲罕飭應照會典武學條數見
行者作何振率久弛者作何興釐其直省都司衛所
凡武職官下子男應襲并其餘弟姪年十歲以上者
俱聽提調官選送武學讀書無武學者送衛學并州
縣儒學與生員一體提督仍遵欽定學規作養訓誨
十五十六年歲加申飭而盡壞相沿卒亦莫之少振
也

明史卷七十六

志五十

選舉六 薦舉

保舉附

明初太祖所用士率由薦舉。下金陵辟儒士范祖幹、葉儀克、婺州召儒士許元、胡翰等日講經史治道。克處州徵耆儒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建康。命有司創禮賢館以處之。未幾以濂為江南等處儒學提舉。以溢、琛並為營田僉事。基留惟。惟陸預謀議。甲辰三月。勅中書省曰：今土宇日廣，文武並用，卓犖奇偉之才，世豈無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畧出群者，叅軍及都督府具以名聞。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

許詣闕面陳其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叅用之十年之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于事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洪武元年徵主禕為省掾遣詹同魏觀吳輔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三年詔天下推訪賢才以禮遣之四年召永豐劉子至子以年老辭職尋賜還山六年命吏部訪求賢才于天下諭之曰世有賢才國之寶也若高宗之于傳說文王之于呂尚豈智之不足而皇皇于版築鼓刀之

徒蓋人君之能致治以其有賢人而為之輔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藝可稱者宜令有司采舉備禮遣送至京朕將任用以圖至治是年罷科目專用薦舉其目有經明行修有懷才抱德有賢良方正有人材有孝廉自鄉黨引薦于朝而各省貢士皆卒業太學以次除用蓋罷進士之科者十有餘年而薦舉至極重矣時以初行辟薦其法甚嚴每舉者至京親校閱不稱則罪其舉主七年宋濂薦會稽郭傳曰雖寄跡釋氏竒才也擢為翰林院應奉十年勅諭温州府訪求師儒十二年詔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先是謂

禮部曰朕自臨御以來十有二年思得賢士以熙朕
績然博學老成之士匿德藏光不肯輕出宜下有司
悉心推訪禮送于朝至是皆送京師吏部奏除官二
千九百八人天下所舉儒士人才五百五十三人十
三年詔舉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賢良方正文學術數
之士勅吏部曰比遣使徧諭有司各舉才能以備任
使而有司不體朕意往往以庸才充貢已勅所司按
之以法爾吏部宜申諭有司用心咨訪務得真才是
年舉至京者八百六十餘人復遣使召儒士張叔廉
陳貞宋納教諭石璞楊盤訓導曹文壽張職李睿用

四輔官王本等薦也十四年勅令內外倉庫司局官
各舉賢良方正文學才幹之士一人命郡縣求明經
老成儒士為儒學訓導十五年命天下朝覲官各舉
所知一人九月吏部以經明行修之士鄭韜等三千
七百餘人入見諭之曰卿等固皆賢人君子然山林
之士豈無如卿者其悉舉以為朕用于是單縣儒士
張寧以董倫等薦復遣使聘之耆儒鮑恂余詮全思
誠張長年徵至京年皆九十餘賜坐顧問命為文華
殿大學士恂等固辭乃賜勅遣還時孝廉人材及郡
縣學所貢士若富戶耆民皆得進見見稱旨擢不次

十七年行科舉法仍令秀才人材必由鄉舉里選州縣官會同境內耆宿訪求德行材藝著于州里之人先從隣里保結有司驗其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蓋其時薦舉猶與科目並行也是年徵金華處士陳遇及新喻梁寅十八年詔舉孝廉十九年詔舉經明行修練達時務之士年七十以上者郡縣禮送京師諭禮部曰古之老者雖不任以政至于諮詢謀猷則老者閱歷多而見聞廣達于事情周于物理有可資者文王用呂尚而興穆公不聽蹇叔而敗伏生雖老猶足傳經豈可槩以耄而棄之若年六十以上七十以下

者當置翰林以備顧問四十以上六十以下者則于
六部及布按二司用之二十三年選天下才智耆民
可用者得一千九百十六人二十五年復徵方孝孺
至曰今非用此人時除漢中府教授時以薦舉即顯
擢者如王本社數趙民望吳源以儒士為四輔官兼
太子賓客位尚書上賢良郭允道秀才范敏曾泰為
戶部尚書稅戶人材義門鄭沂為禮部尚書儒士趙
翦為工部尚書張子源試禮部右侍郎張宗德試兵
部右侍郎他若耆儒劉靖關賢為左右副都御史明
經張文通阮仲志試左右僉都御史人才赫從道試

大理寺右少卿孝廉李德為南京應天府府尹儒士
吳顯為國子監祭酒皆以薦舉立登顯要至如鄒伯
源等十一人蕭禮敬等二十五人俱為叅政叅議朱
源等二十一人俱為副使僉事餘不可勝紀其以下
僚馴至公卿者又比比已二十六年定州縣官每歲
于所轄境內選端謹人材一人送布政司考覈轉行
按察司覆考送部其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
士量才定其高下與儒士秀才考廉試其通經與否
不拘名數送部或內外官員薦舉人材即行移原籍
官司起取是年詔徵浦江鄭王子弟年三十以上者

三十一年建文即位徵江西處士楊士奇克實錄總裁官十二月令內外群臣各舉山林巖穴懷才抱德之士又詔舉優通文學之士以處士唐愚士為翰林侍讀永樂元年勅內外諸司文職官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剗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才隱居田里無問遠近並舉以聞時以人才馬麟盛儀俞景周周克敬孫裕江潤艾英為布政使吳銜等六人為叅政叅議而布衣陳濟與學士解縉同為太祖實錄總裁官蓋其時用人猶循太祖舊制不拘資格故也三年召西安儒士馬巨江四年召北京儒士

武周文俱命為翰林官以年老致仕五年勅張輔沐
晟劉備訪求交趾人才以甘潤祖等十人為諒江等
府同知洪熙元年詔民間有行己廉正才堪撫字者
許見任官舉薦宣德元年吏部言稅戶人材多言老
病請以子姪代者命考驗用之七年詔所在有司舉
文學才行出衆之士年二十以上者八年詔天下布
按二司及州縣官各舉賢良方正一人送吏部擢用
正統十四年詔所舉儒士如永樂間故事送翰林院
試之不中者罷為民景泰三年詔舉文學才行隱于
民間者赴京考用天順元年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

才堪經濟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其實奏聞是年遣
行人聘處士吳與弼二年命為左諭德弼固辭賜勅
褒養仍遣行人送歸成化十九年召廣東舉人陳獻
章授翰林院檢討賜歸二十年徵處士胡居仁尋卒
弘治六年處州潘辰以薦授翰林院待詔歷官太常
寺少卿嘉靖二年巡撫薦生員文徵明八年輔臣薦
儒士葉幼學皆循潘辰例授以待詔官隆慶二年祭
酒姜寶請于舉人中有孝友嫻睦名實相孚者許巡
撫布按官會薦補國子監學正等官而其特薦舉之
法寢衰且廢矣蓋明初以科目薦舉歲貢為三途自

科目行資格日已重而薦舉一途不復行弘治以還
凡詔旨所載徵聘隱逸率為具文草野亦無應之者
即間一舉行大抵以閒官散秩相委置所謂殊恩異
數如昔之陳遇武周文吳與弼者不可復覩已萬曆
二十六年科臣奏言國家用人所關甚重今宜及時
推擇或拔自田間或簡在庶位務使仁賢布滿宇內
神宗是之顧其後江西巡按奏薦隱士章潢四川巡
按薦舉人楊師心湖廣撫按薦舉人瞿九思亦祇下
所司授以訓導待詔而已崇禎八年諭吏部曰近來
吏治貪殘皆由銓選推陞但循資俸考祖宗朝保舉

之法實可遵行自今兩京文職四品以上在外三品
以上各舉堪任知府者一人兩京文職并在外五品
以上及翰林科道官各舉堪任知州知縣者一人所
舉不拘進士舉貢監吏士民出身但有賢能廉幹即
將顯著實績開列送部量才除授九年吏部復議舉
孝廉之說祖宗朝皆偶一行之未有定制比保舉之
令既斟酌往法見之施行今宜通行各直省巡按御史
轉行府州縣加意物色果有孝廉懷才抱德經明行
修之士勘結得實由司道以遠巡按覆核疏聞驗試
錄用于時薦舉紛紛遍天下然皆授以殘破郡縣卒

亦畧無裨効而且疏論其貪猥不法以保舉為護
身之符者十五年詔求將材尤急頗難其人至十七
年諭以豫楚郡縣除調難循常格今即行各撫按官
凡被陷州縣員缺悉聽辟選更置不拘科目襍流入
等但才能濟變品足服人者即與填用時方岌岌固
不憚號咷以求賢然已大亂無及矣大抵明初重薦
舉人才而自洪武以降尤重舉官之法太祖初令在
外官員有政績者許巡按等官奏舉薦舉雖行不甚
專屬也至建文即位始定保舉連坐法永樂元年吏
部尚書蹇義疏請在內文職七品以上及縣正官各

舉所知一人吏部考驗如果賢能量才擢用其所保
非人或授職之後闢茸貪污舉主連坐命速行之二
十二年諭吏部令在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文官並
知縣于見任官及軍民中訪舉人才量材擢用洪熙
元年令在京在外官各薦所知都御史劉觀等舉才
能之士十餘人宣宗諭曰古者除官者舉主姓名貪
污連坐今當循此法宣德二年令吏部薦舉人才考
試用之四年兵部尚書張本奏舉前刑部員外徐琦
職方司辦事人材陳政乞授本部屬官宣宗謂吏部
曰張本廉謹其從之他有舉者必會官考試後授以

職五年謂學士楊溥等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而全
才甚少一言薦之豈能保其終身大抵欲得賢才當
厚教養教養有道人才能自出徒責効于薦舉考課之
間蓋求什一于千百也七年詔府州縣官有廉勤公
正能恤民者具績奏聞以憑旌擢時以考功員外魏
驥為南京太常少卿交趾南靈州黎恬為右諭德建
安教諭楊壽夫臨清教諭彭琉為編修蓋京官薦舉
不次擢用如此正統元年楊士奇以侍講劉永清才
堪繁劇薦為廣東右布政十一月勅吏部在內監察
御史尚多缺員今後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人除

見在縣令不舉外其餘精加體訪具名奏授又以縣令為親民之官令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各掌科給事中掌道御史各舉一人吏部體訪除授二年揚士奇等奏言宣德七年以前藩臬二司及府州縣正官惟聽吏部所舉未盡得人自宣宗皇帝勅令大臣保舉得人遂多昔唐太宗命在京三品以上官舉郡守縣令後致天下斗米三錢之劫近年京官無人保舉者造為謗語欲隳壞良法伏望仍遵勅行但所舉之人籍記舉主後有犯賊必明正其罪則人知謹畏不敢徇私官必得人矣

詔從其議五年命進士舉人監生吏員官聽諸司保
舉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衆者聽風憲官及上司
薦舉景泰初大臣保舉多私所親不得薦者缺望為
流言吏部亦以權不盡已出誅之于是御史張子初
鍊綱等言御史從大臣保舉則大臣有過必鉗口結
舌不敢言有請囑必俯首帖耳不敢異願停之以清
弊源下吏部議准悉歸部銓已綱復言吏部選授私
舛請復保舉命布政使按察使缺令三品以上保舉
餘聽吏部選擢著為令三年詔見任官有才行政事
優長屈在下僚及罷職官無贓犯而才學可稱者並

聽在京西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
薦赴京考用成化二年令三品以上京官薦舉堪任
布按二司官者四年憲宗命今後四品以上官吏部
具缺朕自簡除方面倣正統年間保舉六年詔罷會
官保舉七年令有司官必待三年政績卓異方許薦
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後用其人舉者非人雖有政
績必加覆勘二十三年詔天下有司官有才行超卓
許六部尚書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及撫按
保舉弘治六年令撫按遇府州縣官才行俱優者不
分歲貢吏員一體保舉十一年詔六部都察院堂上

官于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有堪任方面知府者各舉二人十六年令天下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賢能以堪任某官具奏擢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二司正官各舉堪任守令之人又令三品以上舉堪任知府者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政績卓異方許撫按薦舉賊盜連坐嘉靖五年御史請令兩京文職四品以上翰林五品等官各舉所知俟知府有缺陞補仍請籍名禁中視其賢者親擢以鼓舞之十一年題准朝覲之歲備察被貴方面有司追究所舉巡按御史

四人以上革職閒住二人以上降級調外一人罰俸
半年十七年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
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治之二十一年令有
司升遷任淺及去任久者撫按不得薦舉又令歲終
將撫按及別差御史契詞及諸考語送吏部叅驗或
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題請勘實罪其誣
者四十二年令被劾考察聽劾聽調之官撫按不許
更行舉劾四十四年令各撫按于所屬中凡有賢能
不論舉貢進士一體保舉四年五年議定撫按在地
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不許一槩舉劾時世宗喜

英察所舉人材不當意舉者輒得罪如御史陳察薦
給事中劉世揚等二十餘人以市恩要舉降海陽教
諭巡按雲貴御史陸夢韓舉原任尚書羅欽順侍郎
鄭岳都御史何塘等謫安慶府推官給事中維昂薦
羅欽順等坐妄舉奪俸給事中邢如默等薦尚書毛
伯溫等邊才同官劉繪摘叅以為徇私朋比謫如默
徽州府推官是時御史羅廷唯論給事中徐浦議舉
邊才疏曰科臣徐浦意以邊才為急而諸臣所薦乃
有不盡然者甚或鑽刺方行適有以投其機罪過已
深反得以藉其口遷延日久復有以招其來是因明

詔以開倖門所以重為國家用人惜也世宗納其言
下詔切責諸臣濫舉吏部依違之過蓋時雖綜覈名
實而舉劾之際動相牽制流弊所極誠有如廷唯所
云也隆慶元年令天下撫按搜訪境內人才具奏每
復命及年終各行一次又議定兩京九卿科道各舉
堪任督撫兵備及熟知屯鹽者四年南京御史吳時
來疏薦所部有司至五十九人科臣論其濫舉市恩
調外任因定陞遷行取及任淺者毋槩列名薦中六
年吏部言邇來薦舉明例限制甚嚴但前以粵東多
事拊循在良有司今宜于廣東舉劾另行科條如有

彌盜安民循良奏績者毋拘多寡盡登薦剡行取超
擢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從之萬曆九年勅撫按薦舉
視本年以前額數毋致徇私偏濫都察院考覈以聞
十二年言近來武職冒濫多端今後督撫務從公核
實必係將材卓異及年勞堪敘者方許薦列神宗諭
令總督撫按訪求異才許于例薦外特舉其各衙門
會薦己之十四年兵部尚書郭應聘請特拔廉吏不
問品格以歷俸三年為率每歲于十一月內薦舉至
部或擢之要職或處之清秩以風有位左都御史辛
自修請以後撫按舉薦惟求精當仍遵照萬曆五年

之數大省二十人以上中省十五人以上小省十人
以上倘遇一時乏賢不必一一取盈詔悉從之是年
吏部舉賢能官二十六員命照五年例紀錄擢用二
十五年命科道會舉邊才崇禎六年諭以近來士鮮
實行人多飾情薦獎尤甚以後部院保舉撫按奏薦
俱核實從公不得濫徇欺罔已時屢勅中外保舉邊
才迄無實用十六年天下已大亂汲汲需人吏部尚
書鄭三俊分罪廢二款通列四十二人以進命覆確
另奏然吏部開列率由稜訪較之昔年保舉定例則
已濫矣况薦舉乎夫天下固未有無弊之法也故有

謂科舉之取士也用而後擇其失也八九薦舉之取士也擇而後用其失也一二而用人之際亦以會舉為至公者顧明初用法嚴峻薦者不敢以私徇人盡兢兢奉職稱任使遠後薄薦舉為具文連坐之法亦不果行而欲一旦破常格發殊恩以廣功名之路適以便私而啟竇耳庸有濟乎蓋事不從本而逐末未有不至極壞者至極壞類不能循虛名以責實効此取人用人所貴慎于初而造就分別之有道也